

## 用戶資訊



### | 光束線計畫申請與執行 |

2009年第3期光束線之使用為2009年9月1日至12月28日，用戶可使用時段為291個時段，經審核排定之光束線計畫包含能譜組110件、X光材料組313件、X光蛋白質結晶81件，總計504件。

2010年第1期光束線之使用為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5月3日，用戶可使用時段為157個時段，光束線使用之申請已於9月30日(三)截止收件。逾期收件者，申請使用之計畫將順延至下期(2010年第2期)再審查。2010年第1期光束線使用申請件數共541件，包含能譜組134件、X光材料組316件、X光蛋白質結晶91件。

### | 用戶相關事項 |

#### 1. SPring-8差旅費新增單次計程車費之補助限制

自2010年第1期起，SPring-8差旅費新增單次計程車費之補助限制：一個計畫最多可申請補助四趟交通費，即日本(相生至SPring-8來回)及台灣(所在地至機場來回)往返各一趟之交通費用。

#### 2. 實驗安全核可表審核作業改為線上簽核

為系統化管理實驗安全之審核流程，用戶申請實驗安全核可表之簽核作業將由現行的實體紙本簽核改成線上簽核。新版的實驗安全審核流程簡述如下：實驗計畫經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主持人在用戶網站填寫完成並簽署後，系統將轉知光束線管理人員在線上進行審核，最後再銜接到輻射安全組既有的線上審核。未來用戶可在線上查詢簽核作業之進展，透過系統顯示燈號的顏色可以了解目前之現況

，當在填寫安全核可表前燈號預設為橘燈，經用戶填寫簽署後改為紅燈、光束線管理人員簽核完轉為藍燈，最後由輻射安全組核可後將變為綠燈。在燈號顯示為綠燈之後，請各研究團隊列印簽核完成的實驗安全核可表，並在實驗開始之際放置於該光束線的看板上，實驗結束後核可表將由本中心統一回收整理。上述系統功能編修預訂於12月上線試行。

#### 3. 提醒用戶注意事項

- (1) 實驗補助申請人員須由本人親自簽署，經查核簽名字樣不符者，將取消補助。
- (2) 用戶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有借用情形，將告知計畫主持人處理。
- (3) 赴日本SPring-8實驗之非本中心人員，可經由所屬單位出具表格5-1 ([http://portal.nsrc.org.tw/uao/Form/SP8/SPForm-B5-1\\_blank.pdf](http://portal.nsrc.org.tw/uao/Form/SP8/SPForm-B5-1_blank.pdf))中進行實驗之健康認證；但如所屬單位無法協助提出健康認證，經由本中心取得認證，本中心將要求該員之體檢表必須戴明以下敘述：
  - a. 體檢表標題或表頭需含勞工「特殊」體檢或「游離輻射作業」體檢文字。
  - b. 體檢表內需註明健康管理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皆可)。

上述事項如有疑問，請不吝提出：

用戶行政室 TEL：(03) 578-0281 轉 7205

FAX：(03) 579-0572

E-mail：user@nsrc.org.tw

### 實驗計畫邀件 (台灣TLS光源、日本SPring-8光束線)

2010年第2期光束線使用之時程為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8月30日止，光束線使用申請之截止日期為2010年2月1日(一) 24時，歡迎博士級以上之專任科學研究人員，或具備一年以上經驗的博士後研究人員提出申請，請踴躍上網(<http://portal.nsrc.org.tw>)登錄申請計畫(新用戶必須先完成註冊)，或與本中心用戶行政室聯絡，Tel：(03)578-0281轉分機7205；E-mail：user@nsrc.org.tw。

光束線使用申請每年分三期、每期共四個月，各期之申請截止日期及光束線使用時間如下：

期別	*申請截止日期	光束線使用時間
第一期	9月30日	1 ~ 4 月(次年)
第二期	1月31日	5 ~ 8 月
第三期	5月31日	9 ~12 月
*如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		